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8009

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40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倚如
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5306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113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
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50231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禁止或限制本市觀音區廣福（第五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之公告、重劃範圍圖暨重劃前土地地號清冊等資料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5年8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50132897號函及本市觀音區廣福（第五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下稱重劃會）115年8月3日廣福自重字第1150803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中壢地政事務所依所附公告文事項二、三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及期間，於土地登記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系統註記，並配合管制，禁止期間倘重劃範圍內土地發生地籍資料異動即函知本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重劃會，請貴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將禁止或限制事項通知重劃區內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

或使用人，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本府秘書處（附件2份，請張貼公告欄並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